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上海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18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刊登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四)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星期二)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发平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名,股东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发平参加会议,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法定代表人彭新英参加会议,股东沈亚萍委托股东张立群参加会议,股东马俊跃委托股东张家东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569,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使用 2017 年股票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主持人、记录人签署。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32,907,0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32,907,00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拟使用 2017 年股票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36,569,224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36,569,224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36,569,224 股同意,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周祎

周 祎

经办律师: 华佳悦

华佳悦

经办律师: 徐冬兰

徐冬兰

2018 年 5 月 9 日